

訴 願 人：蔡○○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91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632773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399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910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632990503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

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 95 年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436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查調 95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年近 50 歲，僅有 1 份臨時工之微薄收入，96 年度全年實際工作收入共計 14 萬 2,500 元，並提供薪資證明，請依此核算。次子目前就讀大三，長子於 96 年 11 月 23 日退伍，因擬於 97 年 4 月參加研究所考試繼續升學，目前於補習班上課而未就業，附補習班上課證影本，請依基本工資核算。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次子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配偶之父、配偶之母、長子、次子共計 6 人。其家庭總收入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 (一) 訴願人(47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4 萬 8,500 元，每月收入為 1 萬 2,375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訴願人並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爰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所得；另查有營利所得 5 筆計 3 萬 5,304 元，利息所得 1 筆 1,206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6,884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鄭○○(43 年 1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39 萬 3,162 元。故其平均每每月收入為 3 萬 2,764 元。
- (三) 訴願人公公鄭○○(15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領有半年退役俸 9 萬 9,999 元及年終慰問金 2 萬 3,848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8,654 元。
- (四) 訴願人婆婆鄭陳○○(19 年 4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計。
- (五) 訴願人長子鄭○○(73 年 4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 萬 4,400 元，每月收入為 2,86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訴願人並無不能

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爰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所得。

(六) 訴願人次子鄭○○(75 年 10 月○○日生)，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有薪資所得 1 筆 2 萬 7,0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25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6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10 萬 4,39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7,399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7 年 2 月 13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96 年度全年實際工作收入共計 14 萬 2,500 元，應依此核算其工作收入，及其長子為參加研究所考試，目前於補習班上課並未就業，期能依基本工資核算其每月收入等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核計本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係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43600 號函之規定，且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尚未申報，且未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定，尚難據此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則原處分機關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95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並無違誤。另查訴願人所訴其長子目前補習未就業，應依基本工資核算其收入乙節，按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訴願人長子屬有工作能力者，且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有 1 筆薪資所得 3 萬 4,400 元，每月收入為 2,86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有工作之事實，惟每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其亦無同條所列不能工作之情事，爰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核算其每月工作所得。本案訴願人雖檢附其長子補習班上課證為證，然上課證只能證明其長子至補習班補習，尚無法遽予認定其未就業或無法工作。是以，原處分機關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分別列計訴願人及其長子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